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签署的《经销协议》及相关订单、补充协议(如有)等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近日与华信科、汇顶科技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拟以其依法持有的3,000万股盈方微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汇顶科技。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汇顶科技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其项下对华信科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最高限额额度为10,000万元。浙江舜元本次质押股票为华信科的担保系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同一关联人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建滔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签署的《经销协议》及相关订单、补充协议(如有)等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或“出质人”)近日与华信科、汇顶科技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拟以其依法持有的3,000万股盈方微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汇顶科技。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汇顶科技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其项下对华信科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最高限额额度为10,000万元。浙江舜元本次质押股票为华信科的担保系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浙江舜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舜元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舜元为公司关联法人,华信科接受浙江舜元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同一关联人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4、本次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50楼

法定代表人:王润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舜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浙江舜元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浙江舜元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净资产	29,206.14	29,082.5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9.55	2,426.42
净利润	4,111.16	-113.22

4、关联关系

浙江舜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舜元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舜元为公司关联法人。

5、浙江舜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汇顶科技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浙江舜元拟以其依法持有的3,000万股盈方微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汇顶科技,为华信科无偿提供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额度为1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浙江舜元本次为确保华信科在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的履行向汇顶科技提供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舜元、华信科、汇顶科技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1、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债权确定期间”),其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包括货款本金及任何性质的应付款项、利息、罚息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合理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合理开支。主债权最高限额额度为壹亿圆整(小写:¥100,000,000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本合同成立前已经存在但属于债权确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应转入被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2、质押股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登记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中的股票,质押证券代码:000670,质押证券简称:盈方微,质押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证券数量:3000万。

3、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出质人的保证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4、违约责任: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包括因质权人因该等违约行为而无法通过行使质权获得清偿的主债权金额以及为实现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应赔偿质权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隐瞒质押股票存在共有、争议、被留置、被监管或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情况的;

(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处分质押股票的;

(3)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质押股票。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质押双方签署,并经债务人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舜元本次为华信科提供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华信科本次接受浙江舜元的无偿担保事项及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舜元(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舜元、华信科、汇顶科技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鉴于全体董事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自起始日起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建滔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3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绿元科创大厦4楼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0”,投票简称为“盈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红星教育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瑞传播”)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教育”或“标的公司”)两位自然人股东汪玲、梁乃丹收购合计持有的红星教育9%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以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15.51万元为作价基础,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9.4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红星教育股权比例提升至85%。

● 本次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汪玲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汪玲发生关联交易;除公司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披露的收购股权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数字文创战略布局,优化对控股子公司红星教育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运营管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购买自然人股东汪玲持有的红星教育6%股权以及梁乃丹持有的红星教育3%股权,合计购买红星教育9%股权。

本次交易聘请了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红星教育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15.51万元,评估值1225.61万元,评估增值10.10万元,增值率0.83%。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15.51万元为作价基础,收购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9.4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红星教育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9.4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汪玲女士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汪玲	持有红星教育6%股权	72.93
2	梁乃丹	持有红星教育3%股权	36.4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汪玲
主要就职单位	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

2、交易对方二(非关联方)

姓名	梁乃丹
主要就职单位	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红星教育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广告业务,主要利用公司自有新媒体账号为行业客户提供广告营销宣传服务,包括图文、视频等各种形式;二是为政府、企业等提供整合营销策划活动服务,提供活动项目策划、执行、宣传等全流程服务;三是研发执行亲子研学活动、线上赛事、线上产品等各类面向C端用户的产品。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0G78□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6-07-29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报业大厦7楼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报业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汪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包括利用公司自有新媒体账号为行业客户提供广告营销宣传服务、提供整合营销策划活动服务及研发执行亲子研学活动、线上赛事、线上产品等各类面向C端用户的产品。
所属行业	L7250广告业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60	76%	850	85%
2	成都商报社	150	15%	150	15%
3	汪玲	60	6%	0	0
4	梁乃丹	30	3%	0	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1-6月 2025年6月30日(万元)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2122.19	2395.90
负债总额	906.69	1187.74
净资产	1215.50	1208.16
营业收入	1158.13	3541.26
净利润	7.34	9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17	95.1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合佳评报字【2026】第00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2,122.19万元,评估价值2,132.29万元,评估增值10.10万元,增值率0.48%;总负债账面价值906.68万元,评估价值906.6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15.51万元,评估价值1,225.61万元,评估增值10.10万元,增值率0.83%。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15.51万元为作价基础,收购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9.4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9.4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225.6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8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该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合佳评报字【2026】第005号),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5年06月30日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红星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25.61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060.34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2,122.19万元,评估价值2,132.29万元,评估增值10.10万元,增值率0.48%;总负债账面价值906.68万元,评估价值906.6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15.51万元,评估值1,225.61万元,评估增值10.10万元,增值率0.83%。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76.59	1,576.59	-	-
非流动资产	2	545.60	555.70	10.10	1.85
资产总计	3	2,122.19	2,132.29	10.10	0.48
流动负债	4	903.51	903.51	-	-
非流动负债	5	3.17	3.17	-	-
负债合计	6	906.68	906.68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	1,215.51	1,225.61	10.10	0.83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所致;另外部分商标系表外资产,本次一并纳入评估范围,因此造成增值。

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2060.34万元。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行业市场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企业经营受政策性影响较大,且从历史经营状况看企业的营收波动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收益影响大,最终影响评估值。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能够更为客观的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从相关参数选取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方面来看,资产基础法优于收益法,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红星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以红星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15.51万元为作价基础,收购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9.40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及履约安排

公司作为本次收购股权的受让方与转让方两名自然人股东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收购自然人汪玲持有的红星教育6%股权及自然人梁乃丹持有的红星教育3%股权。

经交易双方确认,收购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收购总价款=经审计净资产值×收购股权比例=1215.51万元×9%=109.40万元,其中,向股东汪玲(6%股权)支付72.93万元,向股东梁乃丹(3%股权)支付36.47万元。公司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分别划转至自然人股东汪玲、梁乃丹指定账户。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于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博瑞传播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前述损益。股权转让价款不因期间损益作调整。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星教育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博瑞传播	850	85%
2	成都商报社	150	15%
3	合计	1000	100%

收购完成后,红星教育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博瑞传播提名2名董事人选、成都商报社提名1名董事人选。董事长在博瑞传播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公司其他组织架构及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以确保经营连续性。

本次收购不涉及红星教育法人主体变更、业务调整或人员裁减,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本协议经博瑞传播董事会就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红星教育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旨在优化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运营管控,提升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红星教育治理结构中涉及的变化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3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红星教育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6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红星教育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除外)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0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日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分别